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454

单位名称：保定清西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保定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保定清西陵保护区党工委和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保编办〔2012〕47号），现将我部门主要职责概况如下：

1、编制辖区内总体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编制辖区区域性城市发展规划、国土利用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3、负责辖区旅游业的统一规划、开发、建设和管理；

4、审批或审核辖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5、负责辖区历史文化遗迹、人文自然环境和自然环境的保护管理；

6、负责辖区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7、审查监督各类建设项目；

8、负责辖区财政管理，实施辖区内财政预算、决算、国有资产管理 and 财政监督工作；

9、负责管理使用建设发展专项资金；

10、负责辖区招商引资和经济技术合作工作；

11、负责辖区林业规划建设、护林防火、资源保护等工作；

12、负责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负责辖区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4、负责辖区教育、文化、人口和计划生育等社会事务管理

工作；

15、负责协调辖区上级有关部门派驻机构的工作；

16、负责保定市政府和易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3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保定清西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3	保定清西陵保护区林业发展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保定清西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854.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3,475.02
八、其他收入	8	1,814.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9.5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7.7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467.3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446.1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63.5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9.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68.72	本年支出合计	58	4,671.2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2.8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0.25
	30			61	
总计	31	4,681.52	总计	62	4,681.5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保定清西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668.72	2,854.72					1,814.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2.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0	2.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2.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72.48	2,104.66					1,367.82
20701	文化和旅游	459.61	459.61					
2070101	行政运行	190.01	190.01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69.60	269.60					
20702	文物	3,012.87	1,645.05					1,367.82
2070204	文物保护	3,012.87	1,645.05					1,367.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56	69.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56	69.5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9.56	69.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77	67.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77	67.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1	6.6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1.16	61.1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67.32	467.32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67.32	467.32					
2110401	生态保护	467.32	467.3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46.19						446.1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46.19						446.19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46.19						446.19
213	农林水支出	63.57	63.57					
21302	林业和草原	63.57	63.57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0.00	2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3.57	43.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84	79.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84	79.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84	79.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保定清西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671.27	1,823.01	2,848.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2.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0		2.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2.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75.02	1,562.26	1,912.76			
20701	文化和旅游	459.61	190.01	269.60			
2070101	行政运行	190.01	190.01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69.60		269.60			
20702	文物	3,015.41	1,372.25	1,643.16			
2070204	文物保护	3,015.41	1,372.25	1,643.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56	69.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56	69.5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9.56	69.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77	67.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77	67.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1	6.6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1.16	61.1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67.32		467.32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67.32		467.32			
2110401	生态保护	467.32		467.3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46.19		446.1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46.19		446.19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46.19		446.19			
213	农林水支出	63.58	43.58	2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63.58	43.58	2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0.00		2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3.58	43.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84	79.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84	79.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84	79.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保定清西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854.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00	2.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2,104.66	2,104.6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9.56	69.5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7.77	67.7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467.32	467.3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63.57	63.5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9.84	79.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54.7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854.72	2,854.7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854.72	总计	64	2,854.72	2,854.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保定清西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854.72	1,754.99	1,099.7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2.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0		2.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2.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04.66	1,494.25	610.41
20701	文化和旅游	459.61	190.01	269.60
2070101	行政运行	190.01	190.01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69.60		269.60
20702	文物	1,645.05	1,304.24	340.81
2070204	文物保护	1,645.05	1,304.24	340.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56	69.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56	69.5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9.56	69.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77	67.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77	67.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1	6.6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1.16	61.1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67.32		467.32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67.32		467.32
2110401	生态保护	467.32		467.32
213	农林水支出	63.57	43.57	2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63.57	43.57	2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0.00		2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3.57	43.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84	79.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84	79.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84	79.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保定清西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23.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0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25.12	30201	办公费	7.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3.9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52.3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3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3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3.32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0.96	30206	电费	0.7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7.31	30207	邮电费	6.5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8.66	30208	取暖费	17.2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41	30211	差旅费	0.2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9.8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2.90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7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9.3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1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2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00.88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4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03	30229	福利费	8.01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9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66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8			
人员经费合计		1,450.59	公用经费合计					304.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保定清西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保定清西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保定清西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09		11.09		11.09		11.09		11.09		11.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4681.52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4250.71 万元，下降 47.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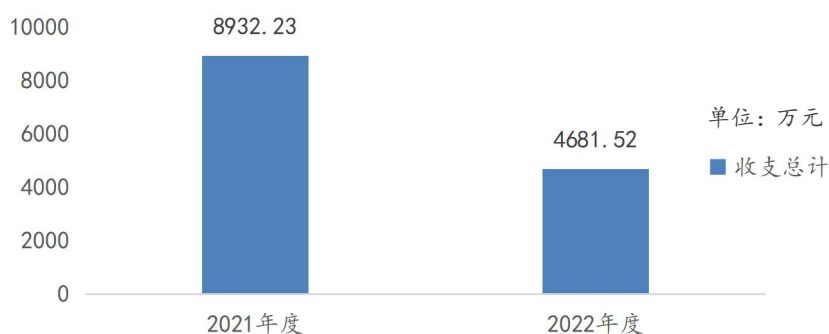


图 1:2021-2022 年度收支总计对比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4668.7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54.72 万元，占 61.1%；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814 万元，占 3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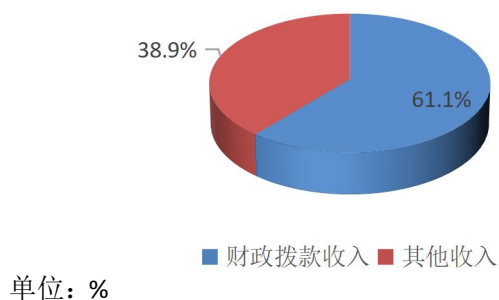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4671.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23.01 万元，占 39.0%；项目支出 2848.26 万元，占 61.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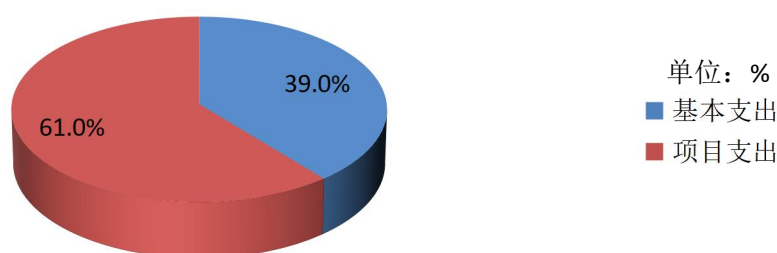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854.72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5704.34 万元，降低 66.6%，主要是本年度项目支出减少，其中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本年度项目支付减少及资金支付力度减小，项目名称为崇陵宝城抢险加固工程、昌西陵古建筑彩画保护修缮工程、内务府营房保护修缮工程（一期）等项目，金额减少 4963.26 万元；本年支出 2854.72 万元，减少 5869.9 万元，增长降低 67.3%，主要是本年度项目支出减少，其中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本年度项目支付减少及资金支付力度减小，项目

名称为崇陵宝城抢险加固工程、昌西陵古建筑彩画保护修缮工程、内务府营房保护修缮工程（一期）等项目，金额减少 5128.8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854.72 万元，比上年减少 5704.34 万元，降低 66.6%，主要是本年度项目支出减少，其中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本年度项目支付减少及资金支付力度减小，项目名称为崇陵宝城抢险加固工程、昌西陵古建筑彩画保护修缮工程、内务府营房保护修缮工程（一期）等项目，金额减少 4963.26 万元；本年支出 2854.72 万元，比上年减少 5869.9 万元，降低 67.3%，主要是本年度项目支出减少，其中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本年度项目支付减少及资金支付力度减小，项目名称为崇陵宝城抢险加固工程、昌西陵古建筑彩画保护修缮工程、内务府营房保护修缮工程（一期）等项目，金额减少 5128.82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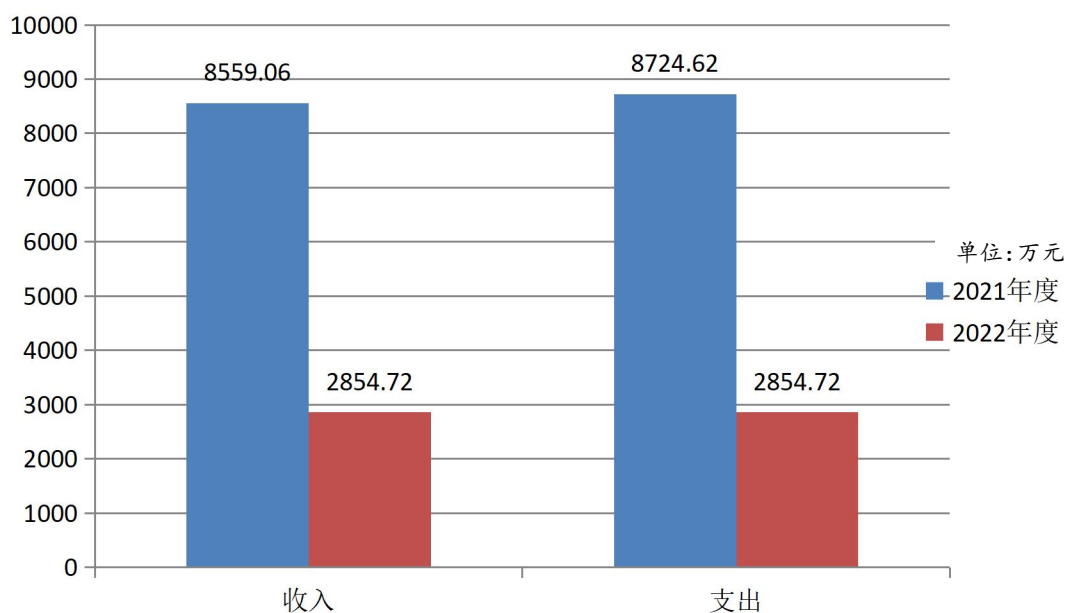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854.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3%，比年初预算减少 3453.3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支出减少，其中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本年度项目支付减少及资金支付力度减小，项目名称为（清西陵怀王园寝消防工程（冀财教[2021]135 号）、（清西陵阿哥园寝、端王园寝消防工程（冀财教[2021]135 号）等项目，金额减少 2881.29 万元；本年支出 2854.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3%，比年初预算减少 3453.3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支出减少，其中清西陵文物管理处本年度项目支付减少及资金支付力度减小，项目名称为（清西陵怀王园寝消防工程（冀财教[2021]135 号）、（清西陵阿哥园寝、端王园寝消防工程（冀

财教[2021]135 号) 等项目, 金额减少 2881.2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2.2%, 比年初预算增加 60.72 万元, 主要是基金预算短收, 调整预算所致; 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2.2%, 比年初预算增加 60.72 万元, 主要是基金预算短收, 调整预算所致。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 比年初预算减少 3514.03 万元, 主要是一些项目未能拨付所致; 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 比年初预算减少 3514.03 万元, 主要是一些项目未能拨付所致。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 0 万元, 与年初预算持平, 主要是本部门年初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 本年支出完成 0 万元, 与年初预算一致, 主要是本部门年初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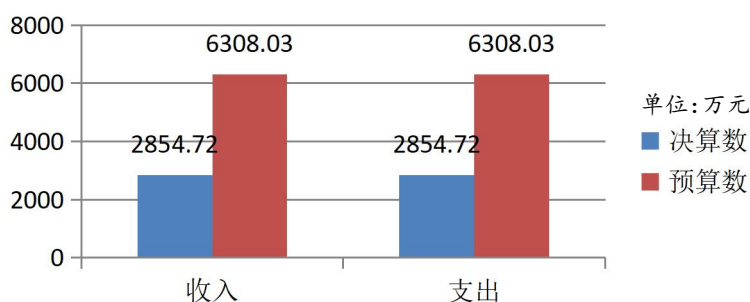


图 5: 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情况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854.72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维稳经费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2104.66 万元，占 73.7%，主要用于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部分项目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9.56 万元，占 2.4%，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相关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67.77 万元，占 2.4%，主要用于单位医疗保险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467.32 万元，占 16.4%，主要用于绿化养护项目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63.57 万元，占 2.2%，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部分项目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79.84 万元，占 2.8%，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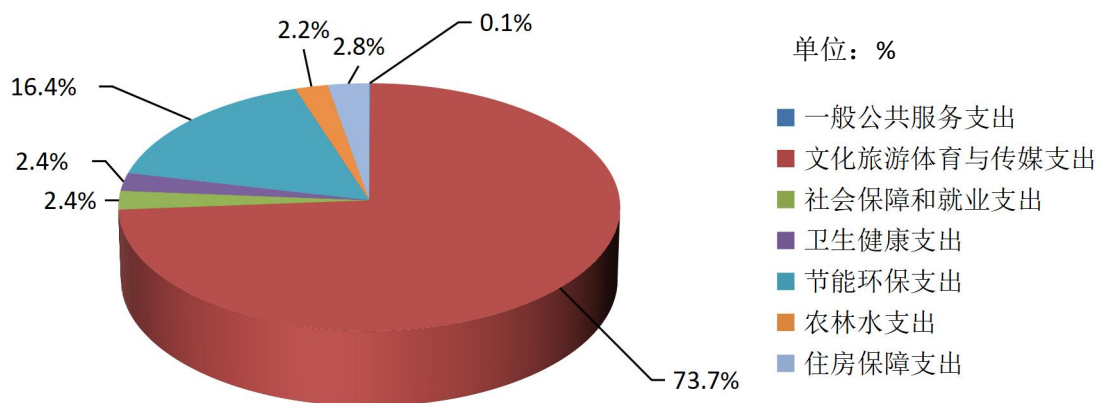


图 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54.9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50.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支出。

公用经费 30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1.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我部门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抓支出，公务接待减少；较 2021 年度决算减少 0.96 万元，降低 8.0%，主要是我部门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抓支出，公务接待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1 年度决算持平，主要是 2021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

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1.09 万元，支出决算 11.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减少 0 万元，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2.07 万元，增长 22.9%，主要是工作业务增多，根据实际情况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1 年度决算持平，主要是 2022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1.09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8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2.07 万元，增长 22.9%，主要是工作业务增多，根据实际情况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度减少 3.03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我单位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抓支出，2022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1.52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3.15 万元，增长 5.4%。主要原因是工作业务增多，根据实际情况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40.81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40.8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408.3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19.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08.3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19.8%。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2 辆，比上年减少 9 辆，主要是按规定调整资产数量。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辆，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保定清西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林业发展中心 3 辆，分别为 1 辆洒水车、1 辆自卸三轮车、1 辆消防车，用于林场日常工作；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6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 5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099.7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2 年度 31 个其他收入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748.53 万元，占其他收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本部门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

组织对“清西陵景区卫生保洁、清西陵阿哥园寝、端王园寝消防工程、张各庄林场更换导线工程（核拨）”等 3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5.81 万元、其他收入预算支出 121.95 万元。各预算单位分别对各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优，达到了绩效目标的设定要求。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清西陵景区卫生保洁项目、清西陵阿哥园寝、端王园寝消防工程项目及张各庄林场更换导线工程（核拨）项目等 3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清西陵景区卫生保洁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清西陵景区卫生保洁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0.26 万元，执行数为 120.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一是中标单位严格按照合同约定

的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逐步实施，完成核心景区、综合服务区、卫生干净整洁，无杂草；环陵公路两侧无白色垃圾，垃圾日产日清；符合 5A 景区卫生标准，确保卫生质量与保洁工作效率。验收小组验收，符合合同约定条款，数量指标、质量指标都符合合同要求，资金符合拨付条件。二是资金使用严格按照专款专用，遵守财务管理制度，发票逐级签批，财务审核无误后支付资金。三是全面提升了景区形象，确保景区正常运行，同时保洁岗位增多，带动了周边百姓就业和经济发展。未发现问题。

“清西陵阿哥园寝、端王园寝消防工程”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清西陵阿哥园寝、端王园寝消防工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48 万元，执行数为 185.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工项目已通过了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的四方验收，验收结果合格，未发现问题。清西陵阿哥园寝、端王园寝消防工程共计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包括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控制室及消防供电系统）及消防灭火系统（包括消防蓄水池、供水井、供水泵房、供水管网与室外消火栓及灭火器的配置）各一套。严格按照古建筑消防工程施工标准和设计方案实施，符合验收标准，同时分部分项工程完工后，监理、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同时施工过程中严格把控材料质量关，严

格履行材料进场报验及抽样检测程序。

张各庄林场更换导线工程（核拨）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69 万元，执行数为 1.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项目管理严格，从立项、审批、施工、审计等多方面、全方位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二是项目资金按照施工合同要求进行支付，资金支付范围仅限于此项目，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严格按照要求执行，做到合法合规。

2022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保定清西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清西陵景区卫生保洁项目				部门名称	保定清西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0.26		到位数	120.26		执行数	120.26		
	其中：财政资金	120.26		其中：财政资金	120.26		其中：财政资金	120.26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核心景区、综合服务区、卫生干净整洁，无杂草；环陵公路两侧无白色垃圾，垃圾日产日清；符合 5A 景区卫生标准。				核心景区、综合服务区、卫生干净整洁，无杂草；环陵公路两侧无白色垃圾，垃圾日产日清；符合 5A 景区卫生标准。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工作目标完成率	15	≥	90	%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保障率	15	≥	9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工作比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运营成本控制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就业	10	文字描述		增加	增加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景区运行	10	文字描述		保障	保障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卫生环境	5	文字描述		改善	改善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工作可持续性	5	文字描述		可持续	可持续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1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10			%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填报人：徐国良

联系电话：13930238254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7.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8.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9.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2 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清西陵阿哥园寝、端王园寝消防工程）			部门名称	保定清西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48		到位数	248	执行数	185.808		74.92	
	其中：财政资金	248		其中：财政资金	248	其中：财政资金	185.80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强文物保护的硬件设施建设，降低火灾发生风险，促使文物得以长久保存。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已完成安装工程占安装工程比率	15	≥	95	%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完成率	10	≥	95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时间	10	≥	95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无	7	文字叙述		无	100	完成	7
		社会效益指标	隐患消除情况	8	≥	95	%	100	完成	8
		生态效益指标	无	7	文字叙述		无	100	完成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完成可持续情况	8	文字叙述		可持续	100	完成	8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填报人：武鹏

联系电话：18633257778

-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7.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8.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9.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保定清西陵保护区林业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张各庄林场更换导线工程				实施（主管）单位	保定清西陵保护区林业发展中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9		到位数	1.69		执行数	1.69			
	其中：财政资金	1.69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其他			其他	1.69		其他	1.69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对张各庄林场导线进行更换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保障率	保障率	15	≥	100	%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导线合格率	导线合格率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完工及时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成本控制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用电保障率	用电保障率	15	≥	95	%	100	完成	15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长期使用性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用电人员满意度	用电人员满意度	1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牛小龙

联系电话：15933788541

-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7.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8.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9.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本年度没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